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張弘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致緯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應更正以陳述方式，而非以附表方式提出本件請求標的(附表違約金計算方式不明確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